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宿城区失能特困老人集中护理项目	宿迁市宿城区民政局	1500 元/人
2	宿城区蔡集镇牛角居委会失能托养项目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牛角居民委员会	/
3	宿城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护理服务项目（2022-2024 年）	宿迁市宿城区民政局	3468000 元
4	宿城德福居护理院委托运营项目	宿城德福居护理院	15000 元/月
5	宿城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护理机构招标项目（2024-2026 年）	宿迁市宿城区民政局	21624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单位名称：宿城康颐孝德园护理院（电子签章）



1、宿城区失能特困老人集中护理项目

宿迁市宿城区民政局

委托书

宿城康颐孝德园护理院：

由于敬老院无专业护理服务能力，且大多失能的特困老人实施分散供养，生活境况较差，存在较大的生存风险。为了进一步完善兜底保障服务，保障特困失能（含半失能）老人基本的生存安全和生命尊严，市民政局将在我区进行失能特困老人集中护理和集中供养试点工作，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宿城区失能特困老人集中护理实施方案》（宿区政办发〔2016〕43号）文件精神，我区采取专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方式，将失能的特困老人集中到具有医养融合能力的社会康复护理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和护理。由于目前全区只有你单位是具有医疗资质，且有医院做为支撑的护理院，经区分管领导 and 市局相关领导同意，将你单位暂定为全市失能特困老人集中护理和集中供养试点单位，希望你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供养范围

特困老人中的失能老人。即：农村五保、城市三无老人中的失能老人。

二、供养内容



1、生活照料；2、医疗保障；3 康复训练。（清洁照料、睡眠照料、饮食照料、排泄照料、卧位和安全照料、病情观察、心理安慰、康复照护、临终关怀）

三、供养标准

试点期间费用每人每月 1500 元，以后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进行增长。

四、经费筹集及拨付

经费筹集：每人每月五保经费 508 元、基础养老金 115 元全部纳入护理经费外，每人每月还需 877 元，由市民政局从福彩公益金给予补助。老人尊老金部分用于每月零花钱。

经费拨付：由区民政局根据每月入住人数拨付到你单位。

五、相关说明

由于目前是试点期间，如果通过省市民政部门检验，在全市或全省进行复制推广，委托服务期限为 5 年（从 2016 年 8 月 1 日到 2022 年 7 月 31 日。到期后，根据发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服务单位），如试点失败，或市局到其它县区试点，本委托书自行失效。不尽事宜双方要协商解决，解释权归区民政局所有。

2016 年 7 月 29 日



优秀服务评价证明

服务单位：宿城康颐孝德园护理院

服务期间：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

评价内容：

宿城康颐孝德园护理院自承接宿城区失能特困老人集中护理和集中供养试点项目以来，管理及服务人员素质较高，专业技能强，服务态度良好，在项目运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能严格按照主管单位要求，认真并积极开展包括清洁照料、睡眠照料、衣食照料、排泄照料、卧位和安全照料、病情观察、心理安慰、康复照护、临终关怀等在内的失能特困老人集中供养的各项工作，保障失能特困老人基本生存安全和生命尊严。

评价等级：优秀

证明单位（盖章）：

日期：

2022年7月26日



2、宿城区蔡集镇牛角居委会失能托养项目

委托托养协议书

甲方：宿城区蔡集镇牛角社区

乙方：宿城康颐孝德国护理院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托养老人送至乙方入住托养的
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根据甲方申请，甲方将其失能，半失能，高龄（80周岁以上），无法自理及无明确监护人抚养的老人自愿送至乙方托养。乙方同意接收甲方托养老人（以下简称托养老人）入住乙方托养。

二、甲、乙双方根据托养老人的年龄、健康状况、生活自理能力等因素确定托养老人的护理级别。乙方按照护理级别为托养老人提供相应的生活护理、预防保健、后勤保障、康复娱乐服务。

三、甲、乙双方确定~托养老人入住宿城康颐孝德国护理院

四、收费标准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托养老人的护理级别另行约定支付。

甲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责任按约定标准向托养老人提供餐饮，生活护理、预防保健、后勤保障、康复娱乐等养老服务。

2、乙方在发现托养老人患急、危、重疾病或发生意外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有权借助 120 急救系统将托养老人送往医院或实施急救，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前往医院处理救治事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如托养老人因身体健康状况和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重新确定托养老人的护理级别，并就护理级别的变更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 (盖章) 

日期：2022年1月1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 (盖章) 

日期：2022年1月1日



3、宿城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护理服务项目（2022-2024 年）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206129-1号

宿城康颐孝德园护理院：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206129-1**宿城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护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叁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 3468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民政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方园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殷双双

联系电话：



宿迁市宿城区民政局



江苏方园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9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宿城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护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206129-1

政府 采购 合同



时间: 2022 年 08 月 12 日

第 1 页 共 13 页



宿城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护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宿迁市宿城区民政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城康颐孝德园护理院（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 E3213010313202206129-1 的宿城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护理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款为叁佰肆拾陆万捌仟元整（¥3468000.00）的标的（服务）。

本项目价格为固定价格，具体包括：入住老人生活费、医疗费、护理费、管理及护理人员工资、保险费、利润、水电燃气费、设备设施维护等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项目实施期限及地点：2022 年 8 月-2024 年 8 月，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标准和要求

乙方用于供养对象基本伙食的支出不低于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 50%，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平均每人每月（或每天）基本伙食具体标准，并随全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及时调整。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工作的通知》（宿区民发〔2021〕102 号）、《关于明确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伙食标准的通知》（宿民发〔2021〕41 号）、《中国老年人膳食指南》、宿



区民发〔2021〕102号、宿民发〔2021〕4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一）护理对象、机构和内容

1、护理对象 具有宿城区户籍的失能特困老人，即农村五保、城市“三无”老人中因年老、疾病、伤残导致失能，符合《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表》（Barthel 指数评定表）失能标准（严重功能缺陷及以上），生活不能自理、需要长期照护的人员。（国家认定失能标准有调整的，从其标准）

2、护理机构 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具有护理院资质的养老机构。

3、护理内容 主要包括清洁照料、睡眠照料、衣食照料、排泄照料、卧位和安全照料、病情观察、心理安慰、康复照护、临终关怀等，保障失能特困老人基本生存安全和生命尊严。

4、护理要求

4.1 开展健康体检 每年为入住失能特困人员健康体检一次，建立健康档案，纳入健康管理。根据老人身体状况及时开展健康评估，制定康复计划，协助老人进行康复训练。

4.2 护理要求

4.2.1 个人卫生护理

- （1）为无力梳洗的老年人梳洗，并协助洗浴；
- （2）搀扶老年人上厕所；
- （3）夏季每日给老年人擦洗一次；
- （4）定期给老年人修剪指（趾）甲；
- （5）观察老年人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医生处理；



- (6) 定期理发，剃须，保持老人仪表端庄；
- (7) 每日为老年人在室内或床上进行晨间、晚间的全套护理服务；
- (8) 每周给老年人修剪一次指（趾）甲，定期理发，剃须；
- (9) 大小便失禁或发生呕吐的老年人，应及时清洗，更换衣物；
- (10) 加强基础护理，防止并发症的发生。

4.2.2 饮食起居护理

- (1) 饭菜，茶水供应到居室；
- (2) 协助医生观察老年人病情变化、用药反应，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医生处理；
- (3) 协助老人整理床铺，每周换洗一次被罩、床单、枕巾，（必要时随时换洗）；
- (4) 毛巾、洗脸盆必须经常清洗，便器每周消毒一次；
- (5) 按时喂水、喂饭、喂药，严密观察病情变化并做好记录，及时密切注意特殊治疗，每隔 30 分钟巡视一次

4.2.3 居室卫生护理

- (1) 餐具和茶杯应每周消毒一次；
- (2) 做好心理护理及卫生宣教；
- (3) 每周清洗内衣三次，夏季每日洗。每周洗外衣一次，每月清洗床上用品一次；
- (4) 被褥、气垫、被单保持清洁、平整、干燥、柔软。

4.2.4 医疗康复看护护理



- (1) 实行医护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做好查房给药，注射到床头；
- (2) 帮助并指导老年人开展个体康复活动；
- (3) 每隔 2 小时为卧病不起的老年人翻一次身，变换体位，检查皮肤受压情况，严防褥疮的发生；
- (4) 做好心理护理和卫生宣教工作；
- (5) 对易发生坠床，座椅意外者提供床栏，座椅加绳托等安全保护器具，确保安全，不发生事故。

4.3 提供医疗保障 入住人员患病时，由乙方负责送医治疗和治疗期间的日常护理，患重大疾病乙方需当日与委托供养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生事务局沟通并告知其监护人和登记的亲属联系人，并由属地安排相关照料护理，同时报甲方备案。

4.4 提供生活保障 提供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适合供养人员需求的膳食，并按规定为供养人员提供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

4.5 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由委托供养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乙方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5、医护人员、养老护理员不得低于 10 人(持有相关资质证书)，医护人员按 1:4 比例配齐。

(二) 供养入住程序

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入住乙方按“本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能力评估、区民政部门批准”的程序进行。

- 1、入住申请 对符合入住条件的失能特困人员，由监护人（机构）向



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2、审批时限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于收到申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第三方评估机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住评估；甲方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3、供养安置 审批完成后由失能特困人员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排具体经办人员或其近亲属将特困人员送至乙方。同时签订老人监护人（机构）、委托供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失能特困人员照护机构三方委托供养服务协议。

（三）供养出院管理

特困供养人员身体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妥善进行安排，并报甲方备案。

1、本人不再符合《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或其他经认定不符合集中供养救助情形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清退。

2、因身体情况恢复较好，经评估不再属于失能、半失能人员的，由乙方与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接，解除委托供养服务协议。根据供养对象意愿由送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排返回原敬老院居住或进行分散供养，并报甲方备案。

3、供养人员要求退出失能特困人员照护机构集中供养的，由本人或委托供养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乙方通知监护人（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离院，并报甲方备案。



四、保障措施

根据协议约定，每月将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拨入乙方，剩余部分由区甲方根据入住人员数量进行资金补助。所需经费从上级补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护理能力建设资金和上级福彩公益金中列支。

（五）乙方必须在本地已有或在承诺设立符合“江苏省五保老人供养机构标准”的机构进行服务。

（六）项目验收

本项目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规定每季度考核一次，如果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则扣除连续两个季度剩余费用的 20%，如果三次考核不合格，则取消护理资格，并停止拨付下个季度的所有资金。

五、付款方式

（一）根据供养老人的实际数量，每月支付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二）合同签订后预付月付款的 30%，剩余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执行。考核按季度进行，并根据考核结果和合同约定支付考核合格后的费用。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六、履行期限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按时完成的，可由双方协商，适当延期。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 每延迟交付一天, 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延期超过 10 日, 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作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文件的要求或本合同的护理要求视为乙方违约, 应在甲方要求整改后三日内未恢复上述标准、要求,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总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四)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



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青海湖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杜祥光

联系电话:

2022年08月12日

乙方:

(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蔡集街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张圆

联系电话:

2022年08月12日

宿城区 2022-2024 年失能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季度考核评估表

集中供养机构： 集中供养老人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办法	得分
基本 设置 26分	建筑 标准 4分	1、入住对象用房抗震设防标准应为重点设防类，建筑物耐火指标等级不应低于三级。室内通道和床铺间距应满足轮椅和救护床进出及日常护理需要（4分）。	查看相关资料 和现场	
	入住 管理 5分	2、入住前，对供养对象做身体检查评估，入住后，每半年复核一次（2分）； 3、建立供养对象档案，1人1档，及时录入和保存供养对象信息（3分）。	实地查看档案 台账，不完善 项酌情扣分。	
	设施 配备 9分	4、居住区进行适老化改造，出入口、门厅、平台、台阶、楼梯等设置应符合供养对象使用要求。对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扶手、走道、电梯、卫生间、浴室等设施和活动区域地面做防滑处理、安装无障碍扶手等无障碍改造（4分）； 5、卧室配置护理型单人床、床头柜、衣柜、轮椅、卧室和过道设置应急照明灯，床头设置紧急呼叫装置（3分）； 6、设有集体浴室，配置失能老人洗浴设施，安装空气能等取暖设备，满足老人冬天洗澡需求（2分）。	现场查看，未 达到标准不得 分。	
	人员 配置 8分	7、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护理员与供养人的比例不少于1:6，持证护理员占比不少于90%（3分）； 8、食堂有饮食许可证，从事餐饮人员有健康证（2分）； 9、医疗卫生室配备医生持有执业医师资格证、卫生技术人员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资质证书（3分）。	现场查看证 照，未达到标 准不得分。	

宿城区

服务内容 36分	膳食服务 8分	10、按时提供一日三餐，符合 GB14881 和 GB5749 相关规定（4分）； 11、每周制定、翻新食谱，食谱公示上墙，并全年归档，保证餐饮安全、营养和健康（4分）。	查档案，现场查看、访谈，未达到标准不得分。
	医疗服务 12分	12、内设医疗机构，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材齐全（4分）； 13、医务人员每天1次查房，医务、护理人员每周至少1次联合查房巡诊，有查房记录，并全年归档（4分）； 14、能为供养对象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包括常见病、慢性病治疗，提供常用药品，帮助老人服药（4分）；	查档案，现场查看证照台账，未达到标准不得分。
	卫生服务 16分	15、每日定期清扫房间、卫生间、整理老年人个人物品及生活用品、清洗消毒卫浴设备，保持老年人居室整洁、地面干燥、无异昧，建每日保洁档案（4分）； 16、定期对走廊、功能活动区及设施设备进行清洁和消毒，保持公共服务区域整洁卫生、无异昧，全年建档（4分）； 17、每月至少2次换洗床单、枕套、被套等，保持生活护理用品清洁、摆放有序，保留图片，建立档案（4分）； 18、提醒和指导供养对象做好洗漱、沐浴等个人卫生，保持口腔清洁、容貌整洁、无长指（趾）甲、身体清洁无异昧（4分）。	现场查看，查档案，未达到标准不得分。
	消防安全 16分	19、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按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并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处置要在三分钟”要求（4分）； 20、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每日防火巡查，夜间防火巡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4分）； 21、制定消防演练、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完好（4分）； 22、加强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全面检查一次（2分）； 23、消防安全实体性功能达标，配备独立式烟感报警器、简易喷淋或消防栓。（2分）。	实地检查，查看档案台账、监管记录，不完善项酌情扣分。

安全保障 38分	餐饮安全	10分	24、建立食品留样备查制度，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2分）； 25、做好餐（饮）具消毒，餐厨垃圾每日处理，餐（饮）具、厨房和就餐区卫生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2分）； 26、膳食的采购、处理、烹饪、储存、供应过程安全全程可控（2分）； 27、燃气安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2分）； 28、托养机构周边50米内无高大杨树、危险建筑，5公里内无危化品企业等有害环境因素（2分）。	实地检查，查看档案台账、监管记录，不断完善项酌情扣分。
	其他安全	8分	29、房屋安全经鉴定合格，没有安全隐患（2分）； 30、定期组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及时整改电气火灾隐患，安装使用智慧用电系统（2分）； 31、建立视频监控系统，对养老院公共区域进行全方位监控，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60日（2分）； 32、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有值班记录，民政安全监控系统数据完备（2分）。	
	应急处理	4分	33、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配备轮椅、担架、车辆等应急设备（2分）； 34、与辖区医院建立绿色通道，确保供养对象出现重大疾病能及时救助（2分）。	
	投诉和评价	6分	35、无虐老、欺老、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每发生一起负面舆情或问政事件，扣2分。	

一、考核总分为100分，由采购人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考核小组，按季度考核按表上要求进行扣分。

考核得分90（含）分为合格，不进行扣罚，低于90高于80（含）的，每分扣300元，低于80高于70分（含）的，每分扣400元。

考核得分低于70高于60分（含）的，每分扣500元，在考核下一季度首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停业整顿五天，且罚款50000元，整顿五天后依然达不到要求的解除合同，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宿城区德福居护理院委托运营项目

中标通知书

致： 宿城康颐孝德园护理院

我单位组织招标的宿城德福居护理院委托运营项目，经单位领导评比，确定贵单位中标。

请贵单位在接到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与我单位洽谈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我单位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备注：

- 1、项目名称：宿城德福居护理院委托运营项目
- 2、项目地点：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
- 3、项目成交价：15000.00 元/月（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 4、项目服务期：1 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招标单位（盖章）：宿城德福居护理院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养老机构委托运营合同

委托方：宿城德福居护理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宿城康颐孝德园护理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双方合作关系，保障双方合法权益，提高养老机构运营水平，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协商的原则，就宿城德福居护理院委托运营项目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委托内容

甲方将宿城德福居护理院的运营管理权委托给乙方，乙方负责全面管理和运营养老机构。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如需续签，双方应提前 1 个月协商。

三、委托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养老机构的使用权；
- （2）协助乙方做好运营管理工作；
- （3）支付运营管理费用；
- （4）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全面管理和运营养老机构；



- (2) 制定管理规定和制度;
- (3) 培训和管理机构员工;
- (4) 按时提交运营管理报告。

四、运营管理费用

乙方的运营管理费用为每月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 支付方式为每月一次, 由甲方支付。

五、风险管理

1. 甲方承担养老机构的运营风险, 如发生严重事故或损失, 乙方需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2. 乙方承担管理风险, 如运营不善导致损失,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若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不视为违约。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有关行政机构申请调解或向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合同签订地点：宿迁市宿城区。

甲方（盖章）：宿城德福居护理院
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张德军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宿城康颐孝德园护理院
授权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张圆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5、宿城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护理机构招标项目（2024-2026 年）

中标通知书

致：宿城康颐孝德园护理院

江苏众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02-FFFF-G2024-0003号宿城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护理机构招标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21624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经济开发区恒邦财富大厦A栋A1006号

电话：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宿城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护理机构
招标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1302-FFFF-G2024-0003

采购单位（甲方）：宿迁市宿城区民政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宿城康颐孝德园护理院

2024年09月05日

宿城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护理机构招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州市宿城区民政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宿城康颐孝德园护理院（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 JSZC-321302-FFFF-G2024-0003 的宿城区失能特困人员集中护理机构招标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贰佰壹拾陆万贰仟肆佰 元整（¥2162400.00）的标的（服务）。

本项目价格为固定价格，投标报价包括：入住特困人员生活费、医疗费、护理费、管理及护理人员工资、保险费、利润、水电燃气费、设备设施维护等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项目实施期限及地点：2024 年 09 月-2026 年 08 月，宿州市宿城区蔡集镇蔡集街 6 号。

三、服务标准和要求

乙方用于供养对象基本伙食的支出不低于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 50%，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平均每人每月（或每天）基本伙食具体标准，并随全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及时调整。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工作的通知》（宿区民发〔2021〕102 号）、《关于明确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伙食标准的通知》（宿民发〔2021〕41 号）、《中国老年人膳食指南》、宿区民发〔2021〕102 号、宿民发〔2021〕41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一）护理对象、机构和内容

1、护理对象 具有宿城区户籍幸福街道、河滨街道、项里街道、支口街道、古城街道、双庄街道、洋北街道、耿车镇、王官集镇、蔡集镇的失能特困人员，即农村五保、城市“三无”特困人员中因年老、疾病、伤残导致失能，符合《日



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表》(Barthel 指数评定表)失能标准(严重功能缺陷及以上),生活不能自理、需要长期照护的人员。(国家认定失能标准有调整的,从其标准)

2、护理机构 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具有护理院资质的养老机构。

3、护理内容 主要包括清洁照料、睡眠照料、衣食照料、排泄照料、卧位和安全照料、病情观察、心理安慰、康复照护、临终关怀等,保障失能特困人员基本生存安全和生命尊严。

4、护理要求

4.1 开展健康体检 每年为入住失能特困人员健康体检一次,建立健康档案,纳入健康管理。根据特困人员身体状况及时开展健康评估,制定康复计划,协助特困人员进行康复训练。

4.2 护理要求

4.2.1 个人卫生护理

- (1) 为无能力梳洗的特困人员梳洗,并协助洗浴。
- (2) 搀扶特困人员上厕所
- (3) 夏季每日给特困人员擦洗一次。
- (4) 定期给特困人员修剪指(趾)甲。
- (5) 观察特困人员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医生处理。
- (6) 定期理发,剃须,保持特困人员仪表端庄。
- (7) 每日为特困人员在室内或床上进行晨间、晚间的全套护理服务。
- (8) 每周给特困人员修剪一次指(趾)甲,定期理发,剃须。
- (9) 大小便失禁或发生呕吐的特困人员,应及时清洗,更换衣物
- (10) 加强基础护理,防止并发症的发生。

4.2.2 饮食起居护理

- (1) 饭菜,茶水供应到居室
- (2) 协助医生观察特困人员病情变化、用药反应,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医生处理。
- (3) 协助特困人员整理床铺,每周换洗一次被罩、床单、枕巾,(必要时随时换洗)。



(4) 毛巾、洗脸盆必须经常清洗，便器每周消毒一次。

(5) 按时喂水、喂饭、喂药，严密观察病情变化并做好记录，及时密切注意特殊治疗，每隔 30 分钟巡视一次

4.2.3 居室卫生护理

(1) 餐具和茶杯应每周消毒一次。

(2) 做好心理护理及卫生宣教。

(3) 每周清洗内衣三次，夏季每日洗。每周洗外衣一次，每月清洗床上用品一次。

(4) 被褥、气垫、被单保持清洁、平整、干燥、柔软。

4.2.4 医疗康复看护护理

(1) 实行医护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做好查房给药，注射到床头。

(2) 帮助并指导特困人员开展个体康复活动。

(3) 每隔 2 小时为卧病不起的特困人员翻一次身，变换体位，检查皮肤受压情况，严防褥疮的发生。

(4) 做好心理护理和卫生宣教工作。

(5) 对易发生坠床，座椅意外者提供床栏，座椅加绳托等安全保护器具，确保安全，不发生事故。

4.3 提供医疗保障 入住人员患病时，由乙方负责送医治疗和治疗期间的日常护理。患重大疾病乙方需及时与委托供养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生事務局沟通并告知其监护人和登记的亲属联系人，并由属地安排相关照料护理，同时报甲方备案。

4.4 提供生活保障 提供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适合供养人员需求的膳食，并按规定为供养人员提供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

4.5 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由委托供养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乙方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5、医护人员、养老护理员不得低于 10 人(持有相关资质证书)，医护人员按 1:4 比例配齐。

(二) 供养入住程序

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入住乙方按“本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审核、能力评估、区民政部门批准”的程序进行。

1、入住申请 对符合入住条件的失能特困人员，由监护人（机构）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2、审批时限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于收到申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第三方评估机构3个工作日内完成入住评估；甲方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3、供养安置 审批完成后由乙方将失能特困人员接至照护机构。同时签订特困人员监护人（机构）、委托供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失能特困人员照护机构三方委托供养服务协议。

（三）供养出院管理

特困供养人员身体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妥善进行安排，并报甲方备案。

1、本人不再符合《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或其他经认定不符合集中供养救助情形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清退。

2、因身体情况恢复较好，经评估不再属于失能、半失能人员的，由失能特困人员照护机构与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接，解除委托供养服务协议。根据供养对象意愿由送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排返回原敬老院居住或进行分散供养，并报甲方备案。

3、供养人员要求退出失能特困人员照护机构集中供养的，由本人或委托供养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乙方通知监护人（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离院，并报甲方备案。

四、保障措施

根据协议约定，每月将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供养经费拨入乙方，剩余部分由甲方根据入住人员数量进行资金补助。所需经费从上级补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护理能力建设资金和上级福彩公益金中列支。

五、相关要求

1、做好统筹安排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责任，强化管理服务，统筹做好本辖区内有照护需求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摸排和登记工作。乙方严格按照养老机构床位设置标准完善供养设施，细化工作流程，保证服务质量。



2、加强业务指导 甲方相关科室要加强对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的业务指导，积极筹集供养补助经费，保障供养经费足额、准时拨付到位。

3、落实监督检查 集中供养经费实行专账管理，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安全管理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膳食服务（必须完全应响应宿民发[2021]41 号文和《中国老年人膳食指南》中的要求，详见附件）（注：如特困人员在生病期间，乙方应针对特困人员不同病情和身体情况合理安排膳食服务。）

1）建有特困人员食堂，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食堂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每年进行身体健康检查，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食堂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每年进行身体健康检查，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规。

3）乙方应制定并公开每周食谱，合理搭配一日三餐主副食，提供品种多样、制作细软、均衡营养的膳食。除每餐主食外，早餐应有素菜、鸡蛋、粥或豆浆；中餐应有荤菜、素菜、菜汤；晚餐应有素菜、粥或面条等。还须注意饭菜的保温；一日三餐适时开饭。根据《中国老年人膳食指南》要求，特困人员每天应至少摄入 12 种的食物。采用多种方法增加食欲和进食量，吃好三餐。早餐宜有 1~2 种以上主食、1 个鸡蛋、1 杯奶、另有蔬菜或水果。中餐、晚餐宜有 2 种以上主食，1~2 个荤菜、1~2 种蔬菜、1 个豆制品。饭菜应少盐、少油、少糖、少辛辣，以食物自然味来调味，色香味美、温度适宜。

4）在保证特困人员一日三餐饮食营养均衡的基础上，早餐与中餐之间根据各人爱好提供一份酸奶或纯奶，中餐与晚餐之间提供一份水果或饼干面包之类的小点心。

5）根据特困人员需要，制作软食、流质及特殊饮食，尊重少数民族习惯，根据需要分灶供应。

6）饮食符合卫生要求，严防食物中毒。每天对荤、素食品进行留样，并保留 48 小时。

7）定期召开由职工和特困人员组成的伙食意见座谈会，听取意见。特困人员满意率达到 80% 以上。



8) 特困人员的餐具、杯具要清洗干净，严格消毒。

9) 可提供区域内送餐服务。

乙必须在本地已有或承诺设立符合“江苏省五保老人供养机构标准”的机构进行服务。

六、项目验收

本项目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每季度考核一次，如果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则扣除连续两个季度剩余费用的 20%，如果三次考核不合格，则取消护理资格，并停止拨付下个季度的所有资金。

七、付款方式

(一) 根据供养老人的实际数量，每月支付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二) 合同签订后预付月付款的 30%，剩余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执行。考核按季度进行，并根据考核结果和合同约定支付考核合格后的费用。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八、履行期限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按时完成的，可由双方协商，适当延期。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



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二、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



决。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09 月 05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杨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 年 09 月 05 日



宁波市

宁波市

附件

宿城区 2024-2026 年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评估表

集中供养机构：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办法	得分
基本设置 26分	建筑标准 4分	1、入住对象用房抗震设防标准应为重点设防类，建筑物耐火指标等级不应低于三级。室内通道和床铺间距应满足轮椅和救护床进出及日常护理需要（4分）。	查看相关资料和现场	
	入住管理 5分	2、入住前，对供养对象做身体检查评估，入住后，每半年复核一次（2分）； 3、建立供养对象档案，1人1档，及时录入和保存供养对象信息（3分）。	实地查看档案台账，不完善项酌情扣分。	
	设施配备 9分	4、居住区进行适老化改造，出入口、门厅、平台、台阶、楼梯等设置应符合供养对象使用要求。对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扶手、走道、电梯、卫生间、浴室等设施和活动区域地面做防滑处理、安装无障碍扶手等无障碍改造（4分）； 5、卧室配置护理型单人床、床头柜、衣柜、轮椅，卧室和过道设置应急照明灯，床头设置紧急呼叫装置（3分）； 6、设有集体浴室，配置失能特困人员洗浴设施，安装空气能等取暖设备，满足特困人员冬天洗澡需求（2分）。	现场查看，未达到标准不得分。	
	人员配置 8分	7、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护理员与供养人的比例不少于1:6，持证护理员占比不少于90%（3分）； 8、食堂有饮食许可证，从事餐饮人员有健康证（2分）； 9、医疗卫生室配备医生持有职业医师资格证、卫生技术人员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资质条件（3分）。	现场查看证照，未达到标准不得分。	
服务内	膳食服 8分	10、按时提供一日三餐，符合GB14881和GB5749相关规定（4分）； 11、每周制定、翻新食谱，食谱公示上墙，并全	查档案，现场查	



容 36 分	务		归档，保证餐饮安全、营养和健康（4分）。	看、访谈，未达到标准不得分。	
	医疗服务	12分	12、内设医疗机构，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材齐全（4分）； 13、医务人员每天1次查房，医务、护理人员每周至少1次联合查房巡诊，有查房记录，并全年归档（4分）； 14、能为供养对象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包括常见病、慢性病治疗，提供常用药品，帮助特困人员服药（4分）；	查档案，现场查看证照台账，未达到标准不得分。	
	卫生服务	16分	15、每日定期清扫房间、卫生间、整理特困人员个人物品及生活用品、清洗消毒卫浴设备，保持特困人员居室整洁、地面干燥、无异味，建每日保洁档案（4分）； 16、定期对走廊、功能活动区及设施设备进行清洁和消毒，保持公共服务区域整洁卫生、无异味，全年建档（4分）； 17、每月至少2次换洗床单、枕套、被套等，保持生活护理用品清洁、摆放有序，保留图片，建立档案（4分）； 18、提醒和指导供养对象做好洗漱、沐浴等个人清洁卫生，保持口腔清洁、容貌整洁、无长指（趾）甲、身体清洁无异味（4分）。	现场查看，查档案，未达到标准不得分。	
安全 保障 38 分	消防安全	16分	19、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按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并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处置要在三分钟”要求（4分）； 20、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每日防火巡查，夜间防火巡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4分）； 21、制定消防演练、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完好（4分）； 22、加强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全面检查一次（2分）； 23、消防安全实体性功能达标，配备独立式烟感报警器、简易喷淋或消防栓。（2分）。	实地检查，查看档案台账、监管记录，不完善项酌情扣分。	



安全保障 38分	餐饮安全	10分	24、建立食品留样备查制度，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2 分）； 25、做好餐（饮）具消毒，餐厨垃圾每日处理，餐（饮）具、厨房和就餐区卫生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2 分）； 26、膳食的采购、处理、储存、烹饪、供应过程安全全程可控（2 分）； 27、燃气安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2 分）； 28、托养机构周边 50 米内无高大杨树、危险建筑，5 公里内无危化品企业等有害环境因素（2 分）。	实地检查，查看档案台账、监管记录，不完善项酌情扣分。
	其他安全	8分	29、房屋安全经鉴定合格，没有安全隐患（2 分）； 30、定期组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及时整改电气火灾隐患，安装使用智慧用电系统（2 分）； 31、建立视频监控系统，对养老院公共区域进行全方位监控，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 60 日（2 分）； 32、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有值班记录，民政安全监管系统数据完备（2 分）。	
	应急处理	4分	33、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配备轮椅、担架、车辆等应急设备（2 分）； 34、与辖区医院建立绿色通道，确保供养对象出现重大疾病能及时救助（2 分）。	
	舆情投诉	扣分	无虐老、欺老、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每发生一起负面舆情或问政事件，扣 2 分。	

一、考核总分为 100 分，由采购人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考核小组，按季度考核表上要求进行扣分。

二、考核得分 90（含）分为合格，不进行扣罚，低于 90 高于 80 分（含）的，每分扣 300 元，低于 80 分高于 70 分（含）的，每分扣 400 元，低于 70 分高于 60 分（含）的，每分扣 500 元，在考核下一季度首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三、若得分低于 60 分的，停业整顿五天，且罚款 50000 元，整顿五天后依然达不到要求的解除合同，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